

#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9〕114号

##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社〔2019〕81号)，现将中央补助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44.43万元下达给你们(支出及经济科目详见附表)。收入列入2019年“1100248·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一、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

填报本县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绩效目标表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》上报州残联，由州残联和州财政局审核后报省残联和省财政厅审核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残联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二、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9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印发

公  
司  
管  
理  
效  
率  
绩  
效  
用  
力  
资  
金  
财  
产  
使  
用

## 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	
				政府预算	部门预算
县残联	残疾人康复	5.79	2081104 残疾人康复		
	阳光家园计划	21.00	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	
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0.64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	17.00	2296006 用于残疾人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303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	合 计	44.43			